

35.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办市场发〔2023〕172号

一、责任落实情况

- (一)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 (三) 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设施设备情况

- (七) 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
- (八)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九) 是否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HSE中心

182

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三、安全管理情况

(十)旅行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十一)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十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

(十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

(十四) A 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

检查中发现存在第（八）、（十）、（十一）、（十四）项情况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HSE中心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文旅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将重大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发展底线，确保文旅

行业安全稳定。

二、决策依据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政府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全市文旅行业的安全实际情况，出台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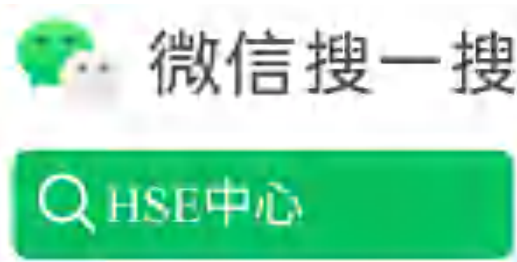
三、出台目的

全面动态掌握全市文旅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推动文旅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级文旅部门强化安全监管，认真履职尽责，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积极主动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推动企业、部门、属地三方责任一体落实，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主要内容

列出了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总共三大类 14 条，包括责任落实情况、设施设备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责任落实情况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情况要求：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正常；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安全管理情况要求：旅行社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在用特种设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取得相关证书；人员密集场所外窗不能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通畅；A级旅游景区开放经过安全评估。



36.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24〕137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1—

公众号·HSE中心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文化和旅游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有关活动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领域有关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未按照所在地规定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二) 旅行社在旅游包车、租车行为中未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租用或订购的客船产品和服务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三) 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在用的特种

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四）A级旅游景区开放未经过安全评估；

（五）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未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六）演出场所、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单位，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单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且未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四条 判定事项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认真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公共文化单位落实整改；不属于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协助推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第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办市场发〔2023〕172号）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事项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规定为准。

公开属性：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本部各司局，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初校：赵滨 终校：刘世聪